**2023年高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高新区统计普查中心

2024年6月20日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134.5亿元，同比增长2.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7亿元，增长1.4%；第二产业增加值51.3亿元，增长2.9%；第三产业增加值77.4亿元，增长2.5%。三次产业占比为4.3：38.2：57.5。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64920元，同比增长2.7%。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207000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109526人，乡村常住人口97474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2.91%。全年出生人口1319人，人口出生率为6.37‰；死亡人口1596人，人口死亡率为7.71‰；自然增长率为-1.34‰。

**表1 2022年年末高新区常住人口数及其构成**

|  |  |  |
| --- | --- | --- |
| 指标 | 年末数（人） | 比重（%） |
| 全区常住人口 | 207000 | 100.0 |
| 其中：城镇 | 109526 | 52.91 |
| 乡村 | 97474 | 47.09 |

**二、农业**

全年全区粮食播种面积27.4万亩，其中小麦播种面积14.9万亩，玉米播种面积12.5万亩。

全年全区粮食产量11.4万吨，其中小麦产量6.4万吨，玉米5.0万吨。

全年全区生猪存栏20457头，牛存栏11348头，羊存栏26582只,家禽存栏487451只。

全年全区肉类总产量5932吨；蛋类产量4185吨，牛奶产量35942吨。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完成118.6亿元，同比下降0.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7%；产品销售率100.4%；营业收入增长0.6%；利润总额增长9.8%。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98.3%，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62.6%；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4.2%；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9.6%，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37.9%。

全年全区建筑业总产值同比下降1.9%。

**四、服务业**

全年全区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10.7亿元，同比增长5.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7.0亿元，增长1.1%；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2.7亿元，增长4.9%；金融业增加值2.7亿元，增长2.9%；房地产业增加值6.2亿元，增长1.9%；其他服务业增加值47.7亿元，增长1.9%；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12.1%，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192.0%；民间投资同比年增长11.5%；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30.5%。房地产销售面积同比下降0.2%。

**六、国内贸易**

全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58.2亿元，同比增长7.3%。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完成33.7亿元，同比增长4.9%，按商品零售类型统计，烟酒类零售额同比增长52.1%，中西药品类增长1.1%，石油及制品类下降14.7%，汽车类增长4.4%，其他未列明商品类增长743.4%。

**七、财政金融**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亿元，同比下降33.1%，其中，税收收入9.5亿元，增长5.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94.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亿元，下降28.3%。

**八、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398元，同比增长6.2%。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545元，同比增长4.5%；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219元，同比增长6.4%。

全年全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9661元，同比增长9.3%；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840元，同比增长12.3%；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8008元，同比增长6.2%。

**注：**

1.本公报2023年数据为初步统计结果。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2.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

3.三次产业分类依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修订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剔除国际组织）。

4.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确定。高技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确定。

5、资料来源本公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金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金额等数据来自区财政局；其他数据来自区统计局。

6、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